

证券代码：301012
018

证券简称：扬电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资金所需，综合考虑融资需求和资金成本，2023年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：

1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申请 13,5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，公司以土地、房产等资产提供担保。

2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8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3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申请 8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4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8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5、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5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6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8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7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5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8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8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9、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5,000 万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10、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票据贴现授信额度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用于（包括但不限于）银行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保理等方式融资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，以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在融资合同到期后，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二、 审议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 4月21日